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58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第三批和州级 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以奖代补” 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1号）等规定，根据《楚

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三批和州级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以奖代补”“州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0〕68 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1080.11 万元、州级“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34.03 万元、以及按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预算安排数提取的“以奖代补”工作经费 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具体分配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 2020 年“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以奖代补”工作经费列入 2020 年“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 号)规定，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请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补助资金，根据现行社会救助标准结合上年结余、

预拨资金、今年预计提标进行测算，其中根据《八项资金报表》对上年结余超过 5% 的县的补助资金超过 5% 部分作了扣减调剂，同时加大了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以奖代补”工作经费根据《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楚民社〔2014〕2 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工作的通知》（云民社救〔2014〕1 号），按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预算安排数的 1% 提取，“以奖代补”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建立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力量、低保对象的就业培训和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等方面，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购买车辆、发放奖金等其他支出。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终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

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0年中央第三批和州级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以奖代补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第三批和州级第二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及以奖代补州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楚财社〔2020〕68号）

填报单位：牟定县民政局

填报时间：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 目	款列2020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款列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款列2020年“2082102农村特困供养支出”		款列2019年“2081001儿童福利”)			款列入2020年“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款列入2020年“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50201·办公经费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0306·救济费		30306·救济费		30306·救济费		30306·救济费			30306·救济费		30201·办公费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合计	中央级	州级	合计	中央级	州级	以奖代补
民政局	770	770	5	5	250.00	250.00	40.14	6.11	34.03	49	49	4	4
合计	770	770	5	5	250.00	250.00	40.14	6.11	34.03	49	49	4.00	4

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政局			
县财政部门	牟定县财政局	县主管部门		牟定县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解急救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落实好3-6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9、强化对乡村两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队伍的培训，使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对象识别的精准度数据信息质量提高，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10、强化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为完全丧失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 11、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精神履行好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受理、审核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低保金发放	按月社会化发放	
			新增低保对象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月）	按规定执行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